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许建生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年年度报告》及《2018年度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重大事项决策、募集资金使用、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情况、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确保公司规范运作。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18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75,574,670.10 元，减去按当年母公司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557,467.01 元，减去当年分配的 2017 年度现金红利 79,598,364.12 元，2018 年半年度现金红利 191,615,571.3 元，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 545,494,185.14 元，2018 年度可用于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42,297,452.81 元。

截至本会议决议之日，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265,000 股，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的股份自过户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之日起即失去其权利，不享受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和配股、质押、股东大会表决权等相关权利。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 1,265,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入下一年度。

利润分配预案调整原则：若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预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

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审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前未发生异常变动。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生产经营状况良好，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预案既考虑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也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18 年—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及相关法律法规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该报告符合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得到有效执行。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在公司经营管理各个关键环节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中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整体评价是客观的、真实的。

《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刊

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7、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预计的2019年度关联交易是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是在公平、公正、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价格均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关于2019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8、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2016年5月16日至2019年5月16日）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决定推荐许建生先生、吴锦方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务。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将采取累积投票制的表决方式选举监事。

9、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按照财政部相关会计准则，变更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10、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当前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可进一步满足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1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向深圳市顺易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1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拟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含3.5亿元）额度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在董事会批准的额度及有效期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13、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和审核的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许建生，男，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2007 年至今任深圳市万源生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之日，许建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许建生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吴锦方，男，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 年起历任深圳市商业联合会企业维权委员会主任、公司总经办专业人员，现任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

截至本公告之日，吴锦方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吴锦方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